

附件 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的管理，保障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得到认定的、能够对民用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评估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测评机构实行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建筑能效测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测评机构认定标准和对国家级测评机构进行认定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评机构监督管理，并负责省级测评机构的认定管理。

第四条 国家级测评机构的设置依照全国气候区划分，在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东南、中南 7 个地区各设 1 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建设规模、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确定省级测评机构的认定数量，原则上每个省级行政区域测评机构数量不应多于 3 个。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测评机构按其承接业务范围，分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评、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及

见证取样检测，其基本条件如下：

（一）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国家级测评机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省级测评机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二）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活动固定场所和开展能效测评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三）应当取得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认可资格、授权检验范围及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应当满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导则》（另发）所规定内容的需要。

（四）测评机构应设有专门的检测部门，并具备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分析的能力。测评机构人员的数量与素质应与所承担的测评任务相适应。

测评机构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中，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30%。

（五）应当有近两年来的建筑节能相关检测业绩。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符合相关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七）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检测评估管理经验，具有高级技术或经济职称。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测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级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申报书》或者《省级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申报书》；

(二) 申请单位出具的表明其具备相应能力的书面申请(包括:技术、人员、设备、资质、资金方面的能力),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表明其对拟申请建筑能效测评业务的技术要求的全面理解;
- 2、表明其能够承担拟申请建筑能效测评业务的能力;
- 3、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全面的知识。

(三) 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及附件;

(四) 测评机构中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国家级测评机构中聘任的注册工程师证章材料;

(五) 提供近两年来的测评合同书、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六) 提供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证书和成果材料。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归地方所属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统一格式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其中申报国家级测评机构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 符合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申报单位是中央企业的, 经国资委审核同意后直接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 国家级测评机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测评机构进行认定评审。省级测评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级测评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省级测评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条 评审主要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并进行实地调查，评分标准见《建筑能效检测机构认定评分表》(附表三)，。主要评审内容如下：

- (一) 测评技术的先进性、仪器设备和主要实验室的配置；
- (二) 技术人员的配备、测评能力的认可；
- (三) 建筑节能工程测评业绩；
- (四) 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的研发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评审专家组成。

(一) 评审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组人员应当包含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建筑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国家级测评机构评审组专家不得少于9人；省级测评机构评审组专家不少于7人。

(二) 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对国家和该项工作负责的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三) 评审专家如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对评审合格的测评机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获准国家级的测评机构认定名单。省、自治区、直辖市将获准省级测评机构认定的名单经公示后发布，并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五章 测评机构职责

第十三条 测评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接受从事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

第十四条 国家级测评机构主要承担下列业务：

- （一）起草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方法等技术文件；
- （二）国家级示范工程的建筑能效测评；
- （三）评定三星级绿色建筑的能效测评。
- （四）所在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能效测评；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的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建筑测评机构主要承担下列业务：

- （一）所在省、市建筑工程的能效测评；
- （二）一星、二星级绿色建筑的能效测评；
- （三）所在省、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能效测评。

第十六条 测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并出具统一格式的能效测评报告。

第十七条 测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独立于委托方进行，不得与测评项目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测评结果因素的影响。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测评机构要加强测评质量管理，注重检测设备仪器的维护、保养及标定工作；加强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的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国家级测评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省级测评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对监督考核不合格的，测评机构应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相应的考核部门。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 3 年组织对国家级测评机构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内容包括：资金的投入、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水平、技术人员的构成与业务水平、近 3 年来测评项目及评价等。认定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期满经审定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能效测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测评机构进行重新认定复核，并将结果及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能效测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者撤销其认定资格：

- （一）出具虚假能效测评报告的；
- （二）越级进行测评的；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
- （四）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评人员的；
- （五）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测评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六）使用未经比对的能效测评软件的。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认定资格的测评机构，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测评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编号：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填写）

国家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报业务范围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司编制

二〇〇八年四月

填 表 须 知

一、 本表应当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或者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 本表内容应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款项应当统一填写“无”。

三、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 本表一式十份，申请时与其他须提供的材料一并报送。为防止证明材料原件遗失，要求一律提交复印件。

五、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表明其测评能力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件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及附件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注册工程师证章材料

（五）三年内相关检测业务合同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六）取得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一、测评机构基本情况（纸不够，可附页）

申请单位名称					
测评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在编人员总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	

1、测评机构的机构设置（检测部门、实验室及其他机构的情况介绍）

--

2、测评机构或其所在单位是否参与国家级示范工程（包括可研报告的编写、设计、技术支撑等，如果参与须注明内容）

--

二、测评机构业务内容（纸不够，可附页）

1、测评机构主要工作

2、测评机构近两年来工程检测业绩

3、测评机构取得的科研成果

三、测评单位申报范围：

- 综合能效测评
- 围护结构能效测评
- 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
- 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
- 见证取样检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建筑 机构 设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从事本专业 年限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注：此表格需建筑、结构、设备三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填写。

八、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资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表二：

编号：_____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填写)

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报业务范围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司编制

二〇〇八年四月

填 表 须 知

一、 本表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或者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 本表内容应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款项应当统一填写“无”。

三、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 本表一式十份，申请时与其他须提供的材料一并报送。为防止证明材料原件遗失，要求一律提交复印件。

五、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表明其测评能力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件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及附件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五）三年内相关检测业务合同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六）取得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一、测评机构基本情况（纸不够，可附页）

申请单位名称					
测评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在编人员总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注册本金	万元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	

1、测评机构的机构设置（检测部门、实验室及其他机构的情况介绍）

--

2、测评机构或其所在单位是否参与省级示范工程（包括可研报告的编写、设计、技术支撑等，如果参与须注明内容）

--

二、测评机构业务内容（纸不够，可附页）

1、测评机构主要工作

2、测评机构近两年来工程检测业绩

3、测评机构取得的科研成果

三、测评单位申报范围：

- 综合能效测评
- 围护结构能效测评
- 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
- 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
- 见证取样检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建筑 机构 设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从事本专业 年限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注：此表格需建筑、结构、设备三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填写。

八、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表三：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评分表

机构名称： _____ 所在气候区： 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好	中	差
1	检测技术的先进性、仪器设备和主要实验室配置状况		25			
2	专业技术能力	技术人员数量	10			
		人员业务能力	15			
3	检测资质	检测资质的范围	10			
		检测资质的认可	10			
4	建筑节能工程测评业绩		15			
5	与测评有关的科研成果	测评技术的研发	10			
		标准规范的编制	5			
得分小计(分)						
得分合计(分)			100			
评价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